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937號

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一條、第四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一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。

附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一條、第四條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第一條、第九條、第十四條

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、第四條

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上，由機關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，其中專家、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專家、學者之委員，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；專家、學者以外之委員，得為機關之現職人員，並得包括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。

第一項人員為無給職；聘請國外專家或學者來臺參與評選者，得依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
第一項專家、學者，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、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，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，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

前項建議名單，由主管機關公開於資訊網路，供機關參考。

機關擬聘兼之委員，應經其同意。

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、第九條、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出席委員中之專家、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委員有第十四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，致委員總額或專家、學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，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。

第一項會議表決時，主席得命本委員會以外之人員退席。但不包括應全程出席之承辦人員。

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

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：

- 一、就案件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。
- 二、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- 三、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。
- 四、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，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機關提出，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。